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楼层

21-25/F, CTS Towers,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于禾蕊律师、齐梦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50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公司1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白平彦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0,262,31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727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3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5,573,49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262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88,82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658%。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出席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766,42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51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国信同人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50,175,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06%；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79,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1%；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拟签定仲裁相关事项<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50,175,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06%；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79,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1%；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晋建保理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3,638,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4%；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75,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50,15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4%；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60,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3,642,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79,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1%；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于禾蕊

齐梦林

年 月 日